



連江縣自來水廠恢復用水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理編號											
	一般	商業	機關	學校	公共	工業	農牧	軍方	臨時	原水	
申請人	水號			錶號							
連絡電話	行動電話			水錶度數							
經度 緯度	NBIOT門號			NBIOT序號							
用水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										
帳單地址	連江縣 鄉 村 號 樓										
電子帳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電子信箱							
身分證 或公司 統編				用戶名稱 簽章							
<p>注意事項：1. 用戶不需用水得申請中止用水，申請人請攜帶身分證及近期水單並繳清所有欠費後，本廠將派員赴現場拆表，但水籍保留用戶可在2年內復水。另申請人非實際用水人，致生糾紛時，本廠得取消中止用水之申請。</p> <p>2. 本廠受理中止用水後如可歸責用戶原因（如水泥固封、埋沒、、、等），無法完成拆表時將由拆表單位通知用戶中止用水無效。</p> <p>3. 廢止後無保留用戶資料立即拆錶，若要復水以新設方式辦理。</p> <p>4. 檢附身分證或營業事業登記證已備查驗。</p>											
承辦單位：			營運所主任：			行政課：					
授權批示：			拆錶員：			建檔：					